

证券代码：870954

证券简称：中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3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程红霞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红霞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县支行、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振宁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龙啸支行、怀宁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借款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25,000,000 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拟申请借款需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红霞（董事长）及其配偶孔学军、孔繁起（总经理）及其配偶彭丽颖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利息等以公司与以上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2)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股东程红霞借款合计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无息。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董事会会议出席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不得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程红霞、孔繁起、彭丽颖共 3 名董事分别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 3 名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